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166號

債 權 人 基泰之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彭麗慎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巨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關於專屬管轄
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
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巨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聲
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公司設於新北市深坑區，依同法第
510 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聲請事件專屬於債務人公司所在
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
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